

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根据《宁波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 3 名。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单位简介

中共宁波市委党校是宁波市委直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下设 23 个内设机构，其中事业内设机构 10 个，分别是：哲学教研部、经济学教研部、政法教研部、党史党建教研部、公共管理教研部、社会和生态文明教研部、文化和统战理论教研部、市情研究所、学报编辑部、图书馆。中共宁波市委党校现有博士研究生 24 人，正高级职称事业专技人员 10 人，副高级职称事业专技人员 24 人。

二、招聘原则和办法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按照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采取公开报名、统一考试和择优聘用的办法进行，通过试讲、科研成果评估、体检和考察等程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

三、招聘对象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

(二) 遵守纪律、品行端正, 具备良好的职业素质;

(三) 具有招聘岗位所需的学历(学位)、资历、专业、任职资格、职业(执业)资格及技能要求;

(四)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五) 具备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四、招聘岗位、人数、专业、学历(学位)及资格条件

| 招聘岗位 | 人数 | 岗位职责 | 招聘专业及学历(学位)要求 | 招聘范围 | 其他资格条件 |
|------|----|------------|---|------|---|
| 教师岗 | 3 | 相关教研部教学与科研 | 专业要求: 马克思主义哲学(010101)、法学(0301)、政治学(0302)、马克思主义理论(0305)、中共党史党建学(0307) (除马克思主义哲学外, 其余均为一级学科) 本科、研究生阶段的所学专业应相近或基本一致。 学历(学位)要求: 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 全国 | 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年龄38周岁以下的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 2.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 年龄在40周岁以下; 3.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 年龄在45周岁以下。 |

备注: 学历学位、职称取得时间和年龄计算截止时间均为公告发布之日, 其中2026年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学历学位取得时间放宽至2026年6月30日(须于2026年6月30日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 逾期未取得证书一律取消资格)。

五、招聘办法和步骤

(一) 报名与资格初审

1. 报名办法

采取邮件报名。报名时间: 2026年3月13日09:00至2026年3月31日17:00(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

报名方法: 应聘人员将应聘材料发送至swdxdxf@nbdx.cn邮

箱。邮件主题请标明“招聘岗位+姓名”（邮件发送后请电话联系确认接收情况）。

应聘材料包括：应聘人员的报名表（Word、签名的PDF版）、科研登记表（Word、PDF版），本人简历和身份证、学历（学位）证〔2026年应届毕业生可凭就业推荐表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国（境）外留学回国（境）人员可凭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中英文课程成绩单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书〕、职称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有获市级及以上奖励的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本人近期免冠1寸照片。

2.资格初审

宁波市委党校组织人事处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初审，符合招聘条件的，方可获得资格复审资格。不符合招聘条件的通过回复邮件方式说明理由。

3.根据往年招聘情况，经报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核准，认定本次招聘的教师岗为紧缺岗位，符合招聘条件的考生人数与招考岗位数比例达不到3:1时，按符合招聘条件考生人数进入考试程序。

4.通过资格初审的应聘人员由学校组织人事处通知本人，同时告知资格复审和考试的时间、地点。

（二）考试

本次公开招聘考试采取科研能力评估和试讲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考试前，对通过资格初审的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复审，未通过资格复审的不得参加考试。应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相关材料、证件的原件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资格复审。材料、证件

不全或所提供的材料、证件与招聘资格条件不相符者，不能通过资格复审。未按时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作放弃应聘资格。

1.科研能力评估。主要测评应聘人员的科研能力。根据招聘岗位职责、学科专业情况，对应聘人员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已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评估，科研能力评估成绩总分为 100 分，不足 70 分者淘汰。

2.试讲。试讲主要内容为招聘岗位所必须具备的专业知识，测试应聘人员教学理念、教学准备、教师素养、教学方法等。试讲总分为 100 分，不足 70 分者淘汰。应聘人员凭身份证参加试讲。

3.成绩。应聘岗位的总成绩为试讲成绩的 60%和科研能力评估成绩的 40%之和，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 1:1 的比例确定体检、考察对象，总成绩相同，按试讲成绩排序，总成绩和试讲成绩都相同的增加试讲课目。总成绩、试讲成绩和科研能力评审成绩以及参加体检与考察人员名单于考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宁波市委党校网站公布。

（三）体检与考察

参加体检人员在接到宁波市委党校体检通知后，按要求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浙江省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试行）》执行。

体检结束后，招聘单位将对体检合格者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详细考察。考察不合格者淘汰。

因体检或考察不合格或考生个人放弃或应届毕业生逾期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出现招聘岗位空缺时，在考试合格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四）公示与聘用

拟聘用人员名单报经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核准后，同时在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及宁波市委党校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无异议，办理人事关系转移手续并签订聘用合同。在办理人事关系转移手续时仍将审核档案资料，若发现招聘人员档案资料有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将取消聘用资格。

（五）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

宁波市委党校图书信息楼组织人事处 505 室，宁波市江北区慈水东街 328 号；联系人：戴老师，联系电话：0574-89184987。
公开招聘监督电话：0574-89184915。

- 附件：1.宁波市委党校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
2.宁波市委党校公开招聘科研登记表

中共宁波市委党校
2026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1

宁波市委党校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健康状况 | | |
| 学历 | | 学位 | | 职称 | | |
| 最高学历毕业学校 | | | 最高学历毕业时间 | | 最高学历专业 | |
| 硕士毕业学校及专业 | | | 本科毕业学校及专业 | | | |
| 现工作单位 (就读学校) | | | | 身份证号 | | |
| 联系地址 | | | | | 联系电话 | |
| 邮编 | | | | E-mail | | |
| 家庭成员情况 | | | | | | |
| 个人简历 | | | | | | |

附件 2

宁波市委党校公开招聘科研登记表

| 序号 | 成果类型 | 成果题目 | 本人署名排序 | 论文 | | | 获奖 | | | 课题 | | 在研时间 |
|----|------|------|--------|------|------|------|------|------|------|--------|--------|------|
| | | | | 刊物名称 | 刊物级别 | 发表时间 | 发奖单位 | 奖项等级 | 获奖时间 | 课题立项单位 | 承担具体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研成果提供要求:

- 1.已发表于期刊提供封面页、目录页、全文页复印件。
- 2.未发表的成果提供全文WORD版，录用待发表成果提供用稿通知。
- 3.获奖成果提供成果WORD版和证书复印件。
- 4.主持课题提供立项文件。
- 5.本页可根据情况横向设置。